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应友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1,95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7.59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春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94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83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9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管家云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韩海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4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庞晓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现提名应友生先生、林春芳女士、徐中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管家云德先生、韩海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生效。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应友生先生、林春芳女士、徐中华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岗位，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各董事分别对对应的提名本人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审查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管云德先生和韩海敏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各独立董事分别对对应的提名本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